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毛绍融先生和董事、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各减持公司股份336,140股，共计672,280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(%)	占减持计 划的比例 (%)
毛绍融	集中竞价	2017年10月30日	12.64	336,140	0.03	100
赵大为	集中竞价	2017年10月30日	12.68	336,140	0.03	100
合计				672,280	0.06	100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毛绍融	合计持有股份	1,344,560	0.14	1,008,420	0.1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6,140	0.03	0	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08,420	0.10	1,008,420	0.10
赵大为	合计持有股份	1,344,560	0.14	1,008,420	0.1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6,140	0.03	0	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08,420	0.10	1,008,420	0.10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董事、总经理毛绍融和董事、副总经理赵大为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均做出承诺：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毛绍融、赵大为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%，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50%。截至目前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本次减持亦不违反该承诺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1、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1日